



我在这里等你

吉狄马加

我曾经不知道你是谁？
但我却莫名地把你等待
等你在高原
在一个虚空的地带
宗喀巴也无法预测你的到来的
时间
就是求助占卜者
同样不能从火烧的羊骨上
发现你神秘的踪迹和影子

当你还没有到来的时候
你甚至远在遥遥的天边
可我却能分辨出你幽暗的气息
虽然我看不见你的脸
那黄金的面具，黑暗的鱼头
远方大海隐隐的雷声
以及黎明时草原吹来的风
其实我在这里等你
在这个星球的十字路口上

吟唱大海

麦芒

吟唱大海，将大海
从波涛中分开
感受那份由里
到外的激动
把你的血和大海
混合到一起吧
吟唱大海，你会
受益无穷

并创造古代
无缘目睹过的幻象

吟唱大海，像
呼吸失去的盐
吟唱大海，没有
痛苦是不可战胜的
你仍然有坚实的
臂膀，抗得住
日光的晒黑
和时间的瘟疫

吟唱大海，生命
是可以治愈的
吟唱大海，大海
不可能全部冻结
赫拉克利特流动
的世界之火
太阳会最终透射水
那哺育万物的最初元素
吟唱大海，决
不会徒劳无功

这也是一个老掉牙的老问题。但看来至今没有很好解决。我在二十几年前写过一段曾获评诗评家谢冕教授首肯并赞赏的一段话，我是这样说的：

“生活是水。/而水，不等于诗。/水受热，产生水汽——在阳光照耀下，/水汽化作七彩的虹。/——这样美丽的虹，才是诗。”

我讲的是写诗，实际也是说“生活真实”和“艺术真实”的关系。其理适于一切文学创作：“水”即生活真实，“虹”是艺术真实。

“水”变成“虹”，必需两个条件：一是“汽化”，二是“阳光照耀”。

生活真实与艺术真实

樊发稼

所谓“汽化”，就是作家对原生态的、芜杂的生活素材，进行必不可少的选择、提炼、加工。照猫画虎，有闻必录，那是照相，那是写真，那是自然主义，绝对构不成艺术。即使与实际生活最接近、最形似的“非虚构”类纪实文学、报告文学，作家同样要对原始生活材料进行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严格筛选，根据总体艺术构思，下一番取舍、调整、整合和精心构筑的功夫。

所谓“阳光照耀”，一言以蔽之，就是要有作家自己正确的创作思想，这种创作思想是充分渗透着作家的艺术个性的，完全自由的，决不受制于某种既定的、僵化的条条框框。

小说是虚构的艺术。离开虚构，就无所谓小说。“虚构”，作为文艺学的一个术语，决不可以望文生义地理解为面壁胡编乱造。艺术是

篇小说，作者朱建乎。我不想具体评价这部小说的得失，只是作品一些简直纤毫毕现地描画“真实生活”场景的细节，实在令我难以受用。大雪纷飞的冬天，在一家贫陋至极的农舍，一个兽医在特殊情况下，被迫充当“医人”，为一个未婚怀孕的难产少女接生，“产妇”在长时间折腾中痛苦地呼天抢地，字里行间，鲜血淋漓，场面充满血腥味，惨烈之至，恐怖之至，耳不忍闻，目不忍睹。最后婴儿夭折，产妇死去……

——这些，我相信全是“生活的真实”，但绝不是艺术的真实。

生活真实不等于艺术真实。艺术真实应当高于生活真实。

——道理似乎人人都懂，可创作的实际情况又是怎样的呢？看来有些“旧话”是值得重提的。

请我们亲爱的作家们深长思之！

世界杂谈

虚构一定

至我在接下来的七八分钟里竟然使三十五只雏鸡死于非命。而我却始终没有停止的意思。还是一个饲养员眼尖，她突然尖叫起来：“别打了，别打了，你们看雏鸡都死了！”于是，所有的人都停下手中的工作。眼睛先是盯向死去的雏鸡，然后再互相观望对方，似乎要从各自的目光中发现凶手。我当时感到脸红胸闷，我说你们不用看了，雏鸡是我打死的！说完，我拿起工作服就往鸡舍外边走。这时，鸡场场长从后面追上我，他说：“你不能走，你必须把事情说清楚。你要知道，我们是生产单位，要讲经济效益的。你可倒好，一针一个，三十五只！真痛快啊！也就是现在，要是‘文革’时期，我非弄你一个破坏生产罪！”场长的话太刺激人了，我感到五雷轰顶，我的脸到脖子根涨得通红，我赌气地说：“您也不要这么严厉，我知道我错了，我赔偿。”我的话并没有让场长止住火气，他说：“赔偿？你拿什么赔偿？这可是三十五条小生命啊。多亏你学的是兽医，你要是人医哪，你简直就是刽子手！你告诉我，你为什么

不提前停止打针呢？”这个问题让我思考了二十多年，也让我痛苦了二十多年。每当想起这件事，我的心里都要经过一次次折磨和蹂躏。我信仰佛教，我相信生命轮回，我多么希望那三十五条小生命能真的复生啊！可是复生的门在哪里？这些年来，我曾无数次地忏悔过，可我的话那些小鸡能听到吗？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我只能祈求灵魂饶恕。假如，这个世界真的有灵魂

存在。朝花夕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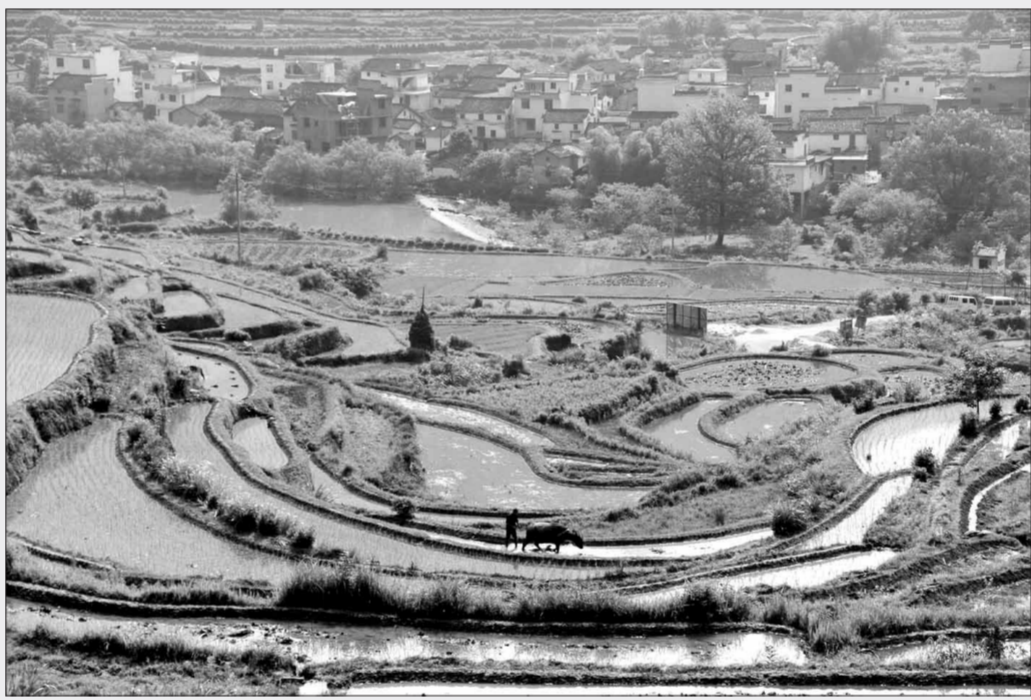
忏悔是否有门

红 彦

我有一个秘密的想法，就是毕业后当作家。因为，在学校期间，我已经有五六篇作品见诸报端了。一九八五年春节过后，学校通知我们到农场的各个畜牧场实习。我和几个同学被分配到鸡场。最初藏在哪里！我丢的可是大公鸡，你要是想下蛋，就让我的大公鸡日，日你三天三夜，让你下不了炕，让你的老哥们到外边偷人睡炕！”听着这种痛快淋漓的叫骂，谁能相信她会宰杀一只鸡款待客人呢？

我第一次宰杀的鸡是一只芦花鸡，那一年我九岁。其实，那只鸡是一只即将死去的病鸡。父亲把它浸到热水里，然后取出放置在案板上，我帮忙把鸡毛拔掉后，趁父亲到小卖部买酱油的空当儿，用刀狠狠地向鸡腿割去。由于力气小，几次都没有把鸡腿割开，在我用手撕扯时，一个不小心，手指碰在刀刃上，顿时鲜血溢了出来，当时的我被吓得眼前一黑，几乎晕倒在地上。后来，父亲背着我到村里的医务室包扎好，才算长长地舒了一口气。从此，我再也不敢杀鸡了。

然而，命运却偏偏让我选择了畜牧兽医专业。杀猪宰鸡在今后的日子里，我将无法回避。特别是我们学过解剖学后，了解了各种禽畜的生理构造，再宰杀起来就容易多了。可是，我还是不忍下手。在学校实习期间，我几乎一次都没有亲手实践过。我那时还



梯田如诗行

王园红 摄

我常常忆起一条田埂，一条长长的长满青豆和绿草的田埂。它像一条乡间的土蛇，摇曳着细细的身子，游进我的梦中，与我牵手，与我嬉戏，与我对话。这是一条什么田埂呢？它在哪里？怎么这样熟悉这样亲切甚至还散发着我身体的味道？

我开始寻找。我开始一趟一趟地回家，回到我的老家，回到生我养我的老家，回到那个埋着我从母体里带出的衣胞的老家。站在老屋的山头，我向四野望去，眼里满是绿油油的麦子，金灿灿的油菜花。看不到一条田埂，或者说根本就没有了田埂，全被麦子覆盖了，全被绿和黄覆盖了。我小时候那一条高高的、笔直的、能在上面奔跑、能在上面打滚的田埂哪里去了？

记得，我三岁的时候，就能在田埂上走路了。我一个小小的人儿为什么这样大胆，竟蹦蹦跳跳，不顾掉下水田的危险？那是因为我，我要找妈妈，妈妈在远处的田里劳作，我已经大半天没看见妈妈了，也已经大半天没闻到妈妈的乳香了。农村的孩子没什么好吃的，断奶很迟，妈妈的乳房是我唯一的念想。尽管由于营养不良，妈妈的乳房常常是空瘪的，但能吸上一滴乳汁，对于幼小的生命也是如饮甘露啊！我不知道三岁的我走在田埂上时，心里在想些什么，但我肯定，我一定跑得很快，很急，两只小腿不停地摆动，不然，他怎么会把泥块绊倒跌伏在田埂上呢？他怎么会一边哭，一边爬最终没有了一点力气在那个黄昏的田埂上睡

着了，让妈妈一顿好找差不多急得哭起来了呢？哦，哦，那条田埂在哪儿？在哪儿？那上面我爬行的印痕还在吗？我流的泪还在吗？我啼哭的声音，泥土还记得吗？草根还记得吗？飞鸟还记得吗？蚯蚓还记得吗？一切都没有了，一切都忘记了。连我都差点遗忘了，只有妈妈记得。妈妈生病住院的时候，眼守护在她身边的我说过，妈

谁？我知道是自己错了，不怪田埂，但我还是有点不服气，我嘟囔着说，要是那条田埂上没有玻璃、瓦片不就划不了脚了吗？

后来我才知道，就因为我这一句话，早上天才蒙蒙亮，妈妈就到那条田埂上去捡玻璃、瓦片了。那条田埂好好好长呀，妈妈从这一头一直捡到那一头，还真的捡到了一叠。妈妈一边捡，一边说，怪不得划到孩子的脚，这么多，真危险。不要说孩子，大人到田里干活也会被划伤呀。妈妈不仅把这条田埂的玻璃、瓦片捡了，而且把另外几条常有人行走的田埂、路道都捡了一遍。

这件事妈妈却从没见过，我也没有问过妈妈，还是邻居大妈告诉我的。邻居大妈说完，不忘夸了一句：你妈这人，心好！

可惜，这条田埂没有了，找不到了。妈妈蹲在上面拾玻璃、瓦片的身影也没人能够记起了。妈妈老了，拎不动畚箕拾不动瓦片了，但妈妈也会像我这样来找寻这条田埂吗？妈妈会奇怪这条田埂的消失吗？要知道，一条田埂在乡间的消失实在是太平常的一件事啊！

哦，田埂，我找不到你了，你真的消失了吗？是你赌气了，不想与我相见了吗？哦，你不要生气，虽然我已两鬓染霜，但我仍然是在你身上跑大的孩子，我多想继续在你面前奔跑一回、淘气一回呀！

哦，田埂，你没有消失，我也不需要找你！你就在我的梦中，你就在我的心中，你永远在我的生命里。你就是我的家园，你就是我的母亲！

当我把三十五只雏鸡深埋掉的时候，夜色已经笼罩了田野。这一天是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六日。回家的路原本只需十分钟，而我竟然用了四十分钟。眼泪一直淌在我的眼眶里，是羞辱，也是不安，还夹杂着某些难以说清的东西。

一九八三年，中考失败后，我考入了本校的职业高中。我们这所学校建在农场里，那个年代我们那里的高中生考大学几乎是一种奢望。自我一九八〇年九月进入这所学校，耳濡目染的不是良好的学风，更多的是打群架、拍脖子（谈恋爱）。我清楚地记得，有一次一位化学老师和一个初三学生打架，老师竟然从腰里拿出一把菜刀，而学生则从书包里取出两块方砖，尽管双方被老师和学生给制止了，但那一触即发的场景至今仍幻影般浮现在我的脑海。以至多年后，我见到这对师生，心里还十分紧张。

上世纪八十年代，在中学里创办职业高中，这在全国也是比较早的。我们这个职业高中是两年制，畜牧兽医专业。具体方式是，农场出畜牧兽医老师，学校出文化课老师，农场每年给学校十万元管理费。所有的毕业生，即每年招收的四十人，全部定向分配到农场所属的猪场、鸡场、鸭场、牛场和渔场。一九八三年九月，我考入职业高中畜牧兽医专业时，这个班已经办过三届。也就在这一年，我开始从事文学创作，先写诗，后来写散文和小说。

畜牧兽医班的学生，全部是农家子弟。第一届四十人当中，有师

四月的一个晚上，我们徜徉在台北街头。春风微醺，空气湿润，相比白天，华灯齐放的台北更显都市的繁华，店铺一家挨着一家，霓虹灯光闪烁迷离。据说台北十户人家就有六户开店。男女老少熙来攘往，到处弥漫着市井的富足与繁盛。混入人群，惬意轻松的我们，丝毫没有陌生感。

这是到达台北的第二天，当天的公务行程结束了，台湾夏潮基金会董事长宋东文先生陪我们逛夜市。老朋友见面格外亲切，去年夏天，他曾带领台湾作家团访问过江苏，这次江苏作家代表团赴台访问，就是应夏潮基金会的邀请。夜幕下，春风里，我们溜达着，闲聊着，他突然说带我们去一个地方，去陈映真当年的大弟子的店里坐坐。

陈映真？台湾最坚定的左派，台湾乡土文学的代表作家，中国作协名誉副主席，上世纪九十年代定居北京，二〇〇六年中风昏迷，至今还躺在北京医院的病床上。我掌握的信息也就这些，好像看过他的《夜行货车》，还是电影。

带着好奇，跟着宋董事长，穿过台北灯红酒绿的大街小巷，终于来到台大对面的一个巷子，一家名叫“大红”的小饭店，老板给的名片上写着：“大红人同文艺餐坊”，还有一排小字：影像与美食。我从没见过如此文艺的餐馆招牌。陈映真八十年代创办过《人间》杂志，特别关注被台湾社会忽视的弱势群体。餐厅老板一定很怀念那段已逝的岁月，特以此向陈映真，以及自己的青春与理想致敬。

空间不大，十几张小桌子而已。我们进店时，老板正和朋友喝酒。宋董事长熟人熟路，介绍了我们，老板忙不迭收起自己的桌子，拼了几张桌让我们团团坐下。老板姓钟，中年，黑黑的脸膛，戴了顶解放帽，帽檐上居然印着毛泽东头像，他笑着说自已刚去了延安。估计这是延安的旅游纪念品。老板娘是厦门人。据说前任老板娘也是大陆人，云南歌舞团跳舞的。

我好奇地四下打量，墙上有一些照片，宋董事长介绍说那是陈映真年轻时和他战友的合影。真年轻啊，不知是陈映真去绿岛前还是放出来后的影像。一九六八年，陈映真被捕，罪名是“组织学习马列小组，宣传

兄也有师姐，从第二届到我们这届就全是男生了。学校里的其他学生，私下里管我们叫“秃子班”。虽然难听点，倒也形象贴切。不过，我们这个班有很多优势，足球比赛，可以组成甲乙两队；篮球比赛，可以派甲乙丙三队；拔河比赛，学校里任何一班级都不是我们的对手。即使遇到学生之间打群架，也没人敢惹我们。当然，我们也不是那种没事找事的人。

自幼生活在农村的人，对鸡鸭猫狗再熟悉不过了。可是，当有人问你这些动物的生活习性、肌理构造以及营养学方面的内容，你就还不太清楚。记得我父亲曾跟我说，他有个同学由于文化程度低，去参加农场畜牧防疫员考试时，当问到“请详细说出猪的体貌特征”时，这位仁兄憋了半天终于憋出了“猪头下货”四个字，结果弄得考场笑翻了天。

关于家禽家畜，老百姓有句俗话，叫做“家有万贯，带毛的都不算”。就是说，不论是鸡猫猪狗，这些动物都有生命，有生命就有生死。过去，在很多文学作品和影视剧中，经常看到家里来了客人，憨厚的农民大叔大婶都会毫不犹豫地宰一只鸡款待。这其实一点都不真

鲁迅和共产主义”，被送去了绿岛。就在几天后，我沿东花公路作环岛旅行时，在蔚蓝浩瀚的太平洋中见到了这个鼎鼎大名的小岛，那里也曾关押过柏杨、李敖，关押过许多政治犯，如今却变成风景如画的旅游景点。

我们喝着啤酒闲聊，宋董事长介绍钟老板是陈映真最得力的大弟子，钟老板却说宋董事长是那时的领袖人物。我知道，七十年代，随着保钓运动的兴起，台湾有大批青年学生，单纯、有激情，痛恨国民党政府无能，不能保卫祖国领土。他们向往祖国大陆，把自己全部的爱国理想都寄托在海峡对岸，那片对他们来说几乎是海市蜃楼的大陆。他们学马列、读毛著，向往共产主义，沉浸在浪漫的革命情绪中。他们是台湾真正的左派。不过看钟老板的年龄，应该是陈映真出狱后八十年代办刊、办出版社以及成立“中华统一联盟”时的追随者。

酒已酣，有人提议表演节目，我的一位同行夸张地为大家表演“文革”时期的歌曲《毛泽东思想闪光》，在笑声中，我的思绪飘向陈映真被捕的一九六八年，那时，大陆又在干什么呢？“文革”第三年，在跳忠字舞，搞造神运动；在武斗，枪炮上阵；知识分子臭老九在挨斗……呜呼，海峡两岸竟都无处安放知识青年的拳拳爱国之心。此时我产生了强烈的错位感和荒诞感。

宋董事长与钟老板居然会唱“红歌”，他们带头唱起了《南泥湾》、《花儿为什么这样红》、《我的祖国》，我们应和着：“一条大河波浪宽，风吹稻花香两岸……”

我读过一篇文章，说陈映真绿岛的牢房里有一次关进了一位大陆渔民，因打渔过界被抓了进来。大陆渔民饭量惊人，一直吃了好多天才减了下来，陈映真由此知道了大陆的真实生活。这位渔民在牢中教会了陈映真唱《我的祖国》。宋董事长与钟老板又是如何会唱的呢？

喝着酒，唱着歌，一首又一首。歌声回荡在小小店堂上空，消失在这台北湿润的夜幕中。

带着些微醉意颇有轻松快活地告别钟老板：“再见大红，我是小红。”

归去时，沿着台大院墙，沐浴着温暖的春风，踉跄而行。酒不醉人，风不醉人，歌不醉人，人在醉。

此时的我，是在用优美的旋律悼念自己曾迷失的青春。

春风沉醉的晚上

傅晓红



凭海临风

心香一瓣